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1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事實欄所載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紙沒收。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船入港」、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國華」、「許嘉伊」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甲○○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625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之現金款項之取款車手。甲○○明知依不詳人士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他人，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或贓物，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某時起，

01 向丙○○佯稱有AI專案可以投資，獲利較好云云，使丙○○
02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或交付現金；甲○○於113年2月29
03 日11時26分許，依指示至丙○○位於高雄市鳥松區住處（地
04 址詳卷），向丙○○出示先前由「大船入港」所提供之偽造
05 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林公司）工作證，佯稱為森
06 林公司現金保障(部門)員工「沈君堯」要收取新臺幣（下
07 同）30萬元，並將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
08 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收款單位簽章欄上蓋有偽造之「森
09 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保障人員簽章欄蓋有偽造之
10 「沈君堯」印文各1枚）交付丙○○而行使之，丙○○因而
11 交付30萬元現金與甲○○收執，足以生損害於森林公司及沈
12 君堯；甲○○收受該筆款項後，即依「大船入港」指示將該
13 筆款項轉交與不詳之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
14 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甲○○並獲得3000元之報酬。嗣
15 因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被告甲○○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22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2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24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26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7 先行說明。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31 均自白認罪（見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

頁、第67頁、第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見警卷第6頁至第8頁；偵卷第53頁至第55頁）大致相符，並有偽造森林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沈君堯」工作證之翻拍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625號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651號起訴書各1份（見警卷第15頁；偵卷第33頁至第48頁）在卷可參。

(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獲得3000元之報酬，並可以從勞作金及保管金扣繳前開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第69頁），然經本院函請法務部○○○○○○○○扣繳其犯罪所得，該所函覆已無金額可供扣繳，此有該所114年3月10日南所總字第11400313370號函暨所附收容人金錢保管分戶卡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是本院已善盡訴訟照料義務，惟被告迄今未繳回犯罪所得，一併說明。

(三)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其中：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03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
04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
07 有利於被告。

08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10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第23條第3項，就自
13 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洗錢防制法最重法定刑減輕，
14 有利於被告，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5 書之規定，一併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6 3.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1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
18 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
19 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21 4.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22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3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26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27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28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29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30 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31 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被告迄今未繳回犯罪所

01 得，不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對被告並
02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亦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併此說明。

04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05 1.按刑法第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06 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07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若在制
08 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或印文，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
09 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而刑法上之
10 行使偽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
11 有所主張，即屬成立。查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工作證，其上
12 載有公司名稱、部門、姓名、編號、照片等資訊，此有前引
13 「沈君堯」工作證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足認係作為證件持有
14 人確有於該公司任職之工作證明，依上說明，該工作證自屬
15 特種文書。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在「森林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分別偽造「森林
1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沈君堯」印文各1枚，有前
18 開森林公司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翻拍照片在卷為佐，從
19 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由森林公司人員沈君堯收到
20 款項之證明，已為一定意思表示，當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
21 私文書。而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及國庫
22 送款回單，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並足以生損
23 害於森林公司及沈君堯之權益，即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5 2.次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
26 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8 源」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待告訴人受騙
29 後，指示被告前往取款並轉交予上游收水人員，將使檢警機
30 關難以透過金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
31 得去向之目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洗錢罪。

- 03 3.而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持偽造之工
05 作證及國庫送款回單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上游收
06 水人員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
07 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
08 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對於所參與前揭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全
10 部犯罪結果，應共同負責。

11 (三)論罪：

- 1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6 2.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偽造「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收訖章」、「沈君堯」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8 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19 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
20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1 3.被告與「大船入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成員間，就上開犯
2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3 4.被告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四)量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為貪圖輕
29 易獲得金錢，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以行使偽造
30 工作證及國庫送款回單之手法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
31 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01 序，且將收得之詐欺贓款轉交上手，藉此遮斷金流並隱匿詐
02 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
03 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之角色
04 地位、分工情形；復衡被告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惟迄未與
05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112 年
06 間即已因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嫌經
07 法院判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
08 卷第17頁），其素行非佳；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09 入監前業白牌車司機、未婚、無小孩、需要扶養奶奶、之前
10 自己住（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是本院綜合考量上
11 情，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尚顯過重，尚嫌過
12 重，遂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3 (五)沒收：

1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8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0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
22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4 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25 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
26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8 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30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1 1.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有3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0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如事實欄所載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認在卷，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而其上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沈君堯」印文各1枚，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本案既未扣得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及偽刻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沈君堯」印章，收訖章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被告亦自陳「沈君堯」印章另案被扣走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且印章、工作證等物取得容易，在刑法上應無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4.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水人員，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湘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